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自願公告 與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之 戰略合作協議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書。該合作協議書載列本公司與中鐵二十五局將於日後合作發展業務及專案的概括基礎。

指定項目協議將於本公司與中鐵二十五局就個別項目協定詳細條款及安排時簽訂。倘就該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項目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該合作協議書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機會，藉以擴闊其日後的業務及收入基礎。

該合作協議書可能對其項下擬進行項目的有關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戰略合作協議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五局」）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書（「該合作協議書」）。該合作協議書載列本公司與中鐵二十五局將於日後合作發展業務及專案的概括基礎。

根據該合作協議書，本公司與中鐵二十五局同意合作，憑藉彼等各自的專長及資源，發展環保相關專案（包括專案融資、建設、土地開發及專案承包），以及環保產品加工及製造等業務。倘本公司取得中國境內外的大型工程項目，本公司將優先選擇中鐵作為工程相關工作的合作夥伴。同樣地，倘中鐵二十五局取得環保相關項目，中鐵二十五局將優先選擇本公司作為環保相關工作的合作夥伴。隨著合作協議書簽署後，訂約各方將就指定項目共同合作。

指定項目協議將於本公司與中鐵二十五局就個別項目協定詳細條款及安排時簽訂。倘就該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項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項目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中鐵二十五局

中鐵二十五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有企業，於中國建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中鐵二十五局乃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6））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鐵建是中國乃至全球最具實力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其業務範疇涵蓋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製造、房地產開發、物流與物資貿易。中鐵建亦於高原鐵路、高速鐵路、高速公路、橋樑、隧道及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及建設行業方面佔領導地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中鐵二十五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該合作協議書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機會，藉以擴闊其日後的業務及收入基礎。

該合作協議書可能對其項下可能進行項目的有關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